



境外产品信息表 — 摩根亚洲股息基金

请注意：

1. 本星展银行代客境外理财产品—海外基金系列—摩根亚洲股息基金（“理财产品”）为高风险投资产品，客户应在认购前仔细阅读所有理财产品文件以了解这类高风险理财产品特性和投资风险。
2. 本《境外产品信息表》所列信息为对相关境外产品基本信息的概述，并节选自境外产品发行文件，仅供客户参考，其并非境外产品发行文件的所有内容，不代表境外产品的所有条款和条件。银行不保证该等信息的充分性、准确性和及时性。如本《境外产品信息表》所列信息与境外产品发行文件的规定有任何不一致，应以境外产品发行文件的规定为准。

境外产品名称	理财产品产品编号	理财产品认购货币	境外产品计价货币	彭博资讯代码	ISIN 代号
摩根亚洲股息基金-澳元对冲	QDUTJM03RA	人民币	澳元	JPAEDAH HK	HK0000151826
	QDUTJM03AA	澳元			
摩根亚洲股息基金-美元	QDUTJM03RU	人民币	美元	JPAEDUS HK	HK0000151891
	QDUTJM03UU	美元			
摩根亚洲股息基金-人民币对冲	QDUTJM03RR	人民币	人民币	JPAEMRH HK	HK0000188034

境外产品基本信息：	本基金是一个根据香港法律以单位信托形式组成的基金
产品风险等级：	P4
境外产品基本货币：	美元
境外产品类型：	股票型
发行人：	即本基金的经理人：摩根基金（亚洲）有限公司



境外产品投资经理人：	JF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香港（同集团委任）
信托管理人：	汇丰机构信托服务（亚洲）有限公司
境外产品投资目标及策略：	<p>透过主要（即将其总资产净值至少 70%）投资于亚太区（日本除外）内投资经理人预期会派发股息的公司之股票，以期提供收益及长期资本增长。同时，基金也将根据公司的长期资本增长潜力及过往派息纪录来挑选股票并持有。基金所持以亚太区（日本除外）为基地、在当地交易所上市或主要在当地经营及预期会派发股息之公司股票的价值，不得少于其属于证券及其他投资之总资产净值的 70%。</p> <p>基金在任何行业可投资的总资产净值的比例不受任何限制，其可投资的公司市值亦不受任何限制。</p> <p>基金可将其总资产净值少于 30%投资于在亚太区（日本除外）注册或投资的房地产投资信托。</p> <p>基金于中国 A 股及 B 股的总投资（直接及间接）不可超过其总资产净值的 20%。</p> <p>基金亦可为投资目的而投资于证监会不时允许的衍生工具，例如期权、认股权证及期货。</p> <p>基金将有限度投资于以人民币计价相关投资项目。</p>



境外产品主要风险：

本部分是从境外产品发行文件中节选的境外产品（基金）的主要风险供客户参考，该等风险并非全面详尽的，建议客户阅读下述“境外产品发行文件”部分所列出的所有文件以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另外，客户需要阅读本理财产品的条款说明书、风险揭示书以及其他销售文件以了解本理财产品的风险因素。

新兴市场风险

- 若干亚太区国家可能被视作新兴市场国家。新兴市场之会计、审计及财务申报标准可能不如国际标准严格。国有化、徵用私产或充公性税项、外汇管制、政治变动、政府规例、社会不稳定或外交发展均有可能对新兴市场经济或本基金之投资价值构成不利影响。

股票风险

- 股票市场可能大幅波动，而股价可能急升急跌，并将直接影响基金的资产净值。当股票市场极为反覆时，基金的资产净值可能大幅波动，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损失。

派息股票风险

- 对于基金所投资的以往曾派息的公司，其未来是否继续派息或其是否以现时比率派息均无法保证。减少或终止派息可能对本基金的持股价值构成负面影响，因此本基金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之风险

- 基金可投资于主要投资于房地产之REIT，据此可能涉及之风险较投资于多元化基金及其他证券之风险程度更高，而基金可能需承受不利影响。基金可投资的相关REIT不一定获证监会认可及相关REIT的派息或派付政策并不代表基金的派息政策。

分散投资之风险

- 本基金集中投资于亚太区（日本除外）。虽然本基金之投资组合已投资于多项投资项目，但投资者应注意本基金可能较投资范围广泛之基金（如环球股票基金）更为波动，而本基金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境外产品主要风险：

货币风险

- 本基金投资之资产及其收益将或可能以与本基金之基本货币不同之货币计价。因此，本基金之表现将受所持资产之货币兑本基金之结算货币之汇率变动所影响。基本货币有所不同（或并非与本基金之结算货币挂钩之货币）之投资者可能会承受额外之货币风险。

分派风险

- 除以「（累计）」为后缀之类别（其为累计类别及通常不会支付分派）外，经理人拟在扣除开支后，将各类别在每一会计期间分别应占之收益的最少85%作出分派。然而，该分派或分派率或收益率并不获保证。

对冲风险

- 经理人、投资经理人及助理经理人获准有绝对酌情权（但并非必须）采用对冲方法以尝试减低市场及货币风险。概无保证该等对冲方法（如采用）将会达到预期之效果或该等对冲方法将获得采用，在此情况下，基金可能需承受现有之市场及货币风险，并可能受到不利影响。对汇率风险所作出的对冲（如有）可能或未必高达基金资产之100%。

类别货币风险

- 各类别之类别货币可能不同于基金之基本货币及其所投资的资产之货币及/或投资者之投资的基本货币。倘若投资者将其投资之基本货币转换为类别货币以投资于一特定类别，及于其后将赎回所得由该类别货币转换至其原有之投资基本货币，投资者可能因该类别货币对该原有货币贬值而蒙受损失。

人民币货币风险

- 自2005年开始，人民币汇率已不再与美元挂钩。现时人民币汇率已转为一个受管理的浮动汇率，汇率基于市场供求及参考一篮子外国货币而厘定。人民币汇率亦受制于外汇管制政策。于银行间外汇市场中人民币兑其他主要货币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之有关主管机构发布的中央平价窄幅上落。由于汇率受政府政策及市场力量影响，人民币兑包括美元及港元在内的其他货币的汇率将容易因外围因素而变动。因此，投资于以人民币计价的类别可能会因人民币与其他外币之间的汇率波动而受到不利的影响。
- 人民币现时不可自由兑换。将境外人民币(CNH)兑换为境内人民币(CNY)是一项货币管理程序，须遵守由中国政府实施的外汇管制政策及限制。境外人民币(CNH)价值与境内人民币(CNY)价值可因某些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外汇管制政策和汇款限制而或许出现十分显著的差额。
- 自2005年开始，中国政府实施的外汇管制政策已造成人民币（CNH和CNY两者）普遍升值。此项升值可能会或可能不会持续，亦无法保证人民币不会在某个时间贬值。



境外产品主要风险:

- 人民币类别一般参考境外人民币(CNH)而非境内人民币(CNY)计价。境外人民币(CNH)及境内人民币(CNY)虽属相同货币,但有关货币在独立运作的不同和个别市场上买卖。因此,境外人民币(CNH)与境内人民币(CNY)的汇率未必相同,汇率走势亦可能不一样。
- 以人民币计价的类别参与境外人民币(CNH)市场,可在中国大陆境外自由交易境外人民币(CNH)。以人民币计价的类别无须将境外人民币(CNH)汇成境内人民币(CNY)。并非以人民币为基本货币的投资者(如香港投资者),在投资以人民币计价的类别时可能须将港元或其他货币兑换为人民币,其后亦须将人民币赎回所得款项及/或人民币分派(如有)兑换为港元或该等其他货币。投资者将招致汇兑成本,并可能蒙受损失,视乎人民币相对于港元或该等其他货币的汇率走势而定。
- 即使基金打算以人民币支付赎回款项及/或以人民币计价的类别的分派,惟在极端市况下市场未能提供足够人民币作货币兑换时及获信托管理人批准后,经理人可以美元支付赎回款项及/或分派。如因人民币适用的外汇管制政策及限制而未能及时具备足够的人民币供结算赎回款项及/或分派,亦存在以人民币支付的赎回款项及/或分派或会被延误的风险。无论如何,赎回所得款项将于单位被赎回及经理人已接获以指定格式正式填妥之赎回要求及信托管理人或经理人可能合理要求之其他资料之有关交易日后一个历月内支付。

货币对冲类别风险

- 各货币对冲类别可将基金之计价货币对冲回其计价货币,旨在提供与以基金之基本货币计价的类别相关的投资回报。对冲交易的成本及所得盈亏将会反映在有关货币对冲类别单位之每单位资产净值内。有关该等对冲交易的任何成本视乎当前市况而定可属重大,将只由该货币对冲类别承担。
- 应用于某特定货币对冲类别之确切对冲策略或会不同。此外,概不保证能够获得预期的对冲工具或对冲策略将会达到预期效果。在该等情况下,货币对冲类别之投资者可能仍需承受未对冲之货币兑换风险。倘若用作对冲目的之工具之交易对象违约,货币对冲类别的投资者可能承受未对冲的货币兑换风险及可能因此承受进一步损失。
- 尽管对冲策略可能保护货币对冲类别的投资者免受基金的基本货币相对于货币对冲类别之计价货币之价值下跌所影响,但当货币对冲类别之计价货币对基金之基本货币下跌时,对冲策略可能大幅限制以类别货币列值的货币对冲类别之任何潜在升值的利益。

从资本拨款作出分派之风险

- 当基金所产生之收入并不足够支付基金宣布之分派时,经理人可酌情决定该等分派可能由资本(包括实现与未实现资本收益)拨款支付。投资者应注意,从资本拨款支付分派即代表从投资者原先投资基金之款额或该项原先投资应占的任何资本增值退回或提取部分金额。基金作出任何分派均可能导致每单位资产净值即时下跌。



其他境外产品费用：	<p>年化管理费：资产净值之 1.5% (年化管理费用为境外发行人收取，体现在资产净值中并从其中扣除)</p> <p>其他境外产品费用还可能包括业绩表现费、运作管理服务费、托管费以及境外产品进行证券投资被收取的费用和税款等，均从境外产品单位净值中扣除。具体信息可以在境外发行人官网上公布的境外产品发行文件中找到。</p>
收益分配方式：	现金分红
境外产品适用法律：	中国香港法律
境外产品发行文件：	<p>摩根基金（单位信托系列）基金说明书（并包括对它们的不时更新或修订），客户可在银行处或该基金或发行人官网 (https://am.jpmorgan.com/content/dam/jpm-am-aem/asiapacific/hk/zh/literature/offering-document/offerdoc_jfc.pdf) 查阅。</p> <p>银行对上述文件的提及或提供仅用以协助客户获取关于境外产品的进一步信息。银行不对境外产品发行文件以及境外产品发行人或境外产品其他相关方以其他方式提供的境外产品的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完整性承担任何责任。对该等境外产品发行文件的提及、提供或引用不构成对任何相关基金的要约，也不应被视为向客户发行、销售或推销任何相关基金。</p> <p>境外产品发行文件可能被发行人不时更新或修订。银行或发行人均不会也没有义务就任何该等更新或修订通知客户。</p>
投资于境外产品的理财产品所适合的客户类型：	中国境内居民个人客户和符合条件的境外居民个人客户，并要求客户的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在 C4 级或以上。



本产品对欧洲经济区 (the European Economic Area, 简称「EEA」) 的任何一般投资人的投资限制

本产品无意图也不应提供、出售或以其他方式销售予欧洲经济区 (the European Economic Area, 简称「EEA」) 的任何一般投资人 (Retail Investor)。

基于这些目的，一般投资人为符合以下一个(或多个)条件之人：

- I. 欧盟 2014/65/EU 指引 (及其修订，简称「MiFID II」) 第 4(1) 条之第 (11) 点所定义之一般投资人；或
- II. 欧盟 2002/92/EC 指引 (及其修订，简称「保险调解指引」) 所定义之客户，且此客户不符合 MiFID II 第 4(1) 条之第 (10) 点所定义之专业客户；或
- III. 并非欧盟 2003/71/EC 指引 (经修订，「公开说明书指引」) 所定义之合格投资人。

因此，本产品并未依据欧盟条例 1286/2014 (“PRIIPs 规范”) 关于提供或出售本产品或以其他方式向欧洲经济区一般投资人之规定编制重要资讯文件，因而，提供、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将本产品提供给欧洲经济区一般投资人将违反 PRIIPs 规范。在此声明基础上，若客户符合上述欧洲经济区的一般投资人仍认购本产品，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免责声明和重要提示：

本文件并不构成要约、要约邀请或对任何交易的推荐。就本文件所述的境外产品或任何其他交易而言，银行是作为本人而非客户的顾问或受托人行事，银行对本文件或其内容的使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文件所载资料并未顾及任何可能收到本文件人士的特定投资目标、财务状况及其特定需要。本文件所载资料仅供参考及通常传阅之用途，您不应以本文件代替您的判断，而应寻求独立法律、税务或财务意见。在同意进行任何交易或承诺购买任何投资于本文件所提及的境外产品的任何理财产品前，您应采取步骤，确保您已经明白该交易或产品，并已经按您的目标及情况自行评估交易或产品的适当性。须特别指出的是，您可能希望咨询财务顾问的意见或为相同目的作出您认为必要或适当的独立研究。若您决定不作该等咨询或独立研究，您应审慎考虑本文件所述的交易或产品是否适合您。

银行、其关联公司、它们的董事及 / 或雇员可能在本文件提及的境外产品中承担职责，影响交易或作为做市商。银行可能与境外产品的发行人或管理人有同盟或其他合约关系。此外，银行、其关联公司、它们的董事及 / 或雇员也可能为该发行人和管理人提供 (或寻求提供) 经纪、投资银行及其他金融服务。

基金的发行人、管理人或投资顾问或其任何关联方均不是本理财产品的顾问或受托人，不对本理财产品承担任何义务。客户并非基金的持有人，客户对基金不享有任何直接的权利或利益，客户与基金的发行人、管理人、投资顾问或其任何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合同关系。

本文件及其内容为银行之专有信息，未经银行书面同意，不得全部或部分予以复制或转发。本文件未有定义而使用的用语，应具有理财产品的条款说明书、主协议和/或其他理财产品文件内所载之含义。如中文版和英文版存在任何不一致或冲突，应以中文版为准。